

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街道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（公示期为 3 日）

街道举报电话：89948343 邮箱：pdshswb.jsb@lg.gov.cn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居住社区 (居) 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拟救助 金额	备注
1	许嘉煜	坪地	2	教学支出型救助	2966 元	



注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